

滑草胜地,也要“轮班休息”

网传浦康休闲公园绿草坡全封闭 记者实地走访发现实为分段养护



3月31日下午,有市民游客在浦康休闲公园的绿草坡上滑草。 陈玺撼 摄

闵行区浦康休闲公园绵延近1.5公里的绿草坡,是不少网友推荐的“晒太阳胜地”,天气晴好的时候,草坡上躺满了慕名而来的市民游客,草坡前靠近浦星公路的草坪上则挤满了搭帐篷的游客。

最近,这片区域“火上加热”,因为游客“开发”出新用途——滑草,吸引大批网友跟风打卡,就连滑草布的价格都水涨船高,十多米的滑草布卖到了上百元。

近日,有市民游客反映,前往游玩时发现草坪竖起了围挡,告示牌上写着“草坪养护,请勿入内”,因此提出质疑:“难道是因为来的人太多了,就把草坪封起来了?”

昨天,网上有消息称,当地紧急发文禁止开放这片草坪,这似乎证实了网友的疑惑。

真实情况是怎样的?记者实地走访发现,近1.5公里的草坡并未全部封闭,而是按照常规养护经验正在分段轮休养护,暂时封闭的只是其中五分之一区域,其他区域照常对公众开放,并没有禁止市民游客滑草。

草坪也要“放假”

浦康街道城建中心主任段瑞钟表示,网传浦康休闲公园封闭全部草坡的说法并不准确。

其实在3月21日,微信公众号“今日闵行”就发布通知,告知公众浦星公路沿线绿草坡即日起实施轮流养护,封闭区域将停止对公众开放,整体项目预计6月底全部完成。但被一些网友误读为整片草坡全部封闭,并认为这是因为担心来的人太多,怕管理跟不上。

记者从闵行区绿化部门和浦康街道了解到具体的草坪轮休方案。草

坪由北到南被分为五个区域,视草坪的具体情况,从3月下旬开始,大约每两至三周封闭养护其中两个区域,同时开放其他三个区域,这样到了6月底,每个区域都能得到至少两次“休息”。目前,首先暂时封闭养护的是江柳路和江枫路之间的两个区域。养护期间,设置围挡,禁止入内。

记者在现场看到,养护工在对部分草坪上的裸露地块进行松土,改善土壤透气性,随后补植新鲜的草皮,并加强灌溉、施肥和修剪。养护项目负责人郑志国表示,浦康休闲公园草坪的草种,采用“混交百慕大+黑麦草”的组合,前者是暖季型草种,后者是冷季型草种,到了各自不适应的季节,就会枯黄甚至死亡。目前正是“混交百慕大”结束休眠逐步返青的关键期,按惯例要封闭养护两到三个月,这样做也符合青草的自然生长规律,而不是担心

“来的人太多,怕管理跟不上”。

现在制定的草坪轮休方案是“休二放三”,既保证草坪有充足恢复周期,又最大程度减少对市民游园影响,能够兼顾各方需求。

“太火了”有喜有忧

段瑞钟坦言,对于大草坪成为“网红”,是既高兴又烦恼。高兴的是,因为坚持多年的高标准养护终于“开花结果”,得到市民游客的肯定;烦恼的是,因为越来越多的客流对草坪破坏严重,部分游客还乱扔垃圾、乱停车,甚至喧哗打闹,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

记者走访时注意到,尽管下雨,仍有一些市民游客来到未封闭的草坡上钉滑草布游玩。因为风较大,一条十几米长的滑草布两边要钉至少

十几个排钉,加之游客在滑草过程中几乎全身压在草坪上,对草坪的损伤相当严重。目前处于封闭养护状态的草坪“斑秃”情况严重,其他大部分区域本该长到几厘米高的青草没有达标,生长迟缓。一些草皮上还有游客随手扔掉的纸巾和饮料瓶。

一名养护工人告诉记者,近期有不少周边居民投诉,在草坪上发现残留的钉、垃圾,甚至踩到了宠物粪便。

草坪轮休只是精细化管理的一环。围绕绿草坡环境的整体提升,一系列配套措施正逐步落地。

段瑞钟表示,市容环卫部门将增派保洁力量,在高峰时段不间断巡回清扫,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园道旁将增设多个临时垃圾桶,方便游客投放,减少垃圾落地。在维持游园秩序上,巡查人员将加强现场巡查频次,劝阻小商贩占道经营、制止露天烧烤,提醒游客牵好狗绳。针对周末车流集中的情况,管理方考虑在周边道路增设引导标识,引导游客车辆有序停放至周边停车场。

段瑞钟告诉记者,浦康街道正计划组织“人民议事厅”,邀请市民朋友一起讨论如何维护人人喜爱的大绿坡。“我们已经从网络平台上收集了300多条网友评论,作为持续提升公园绿地管理水平的参考。”段瑞钟表示,有42%的市民游客支持封闭养护、理解生态保护,有28%的人吐槽严重扰民、环境崩溃,有18%的人希望合理开放、满足休闲需求,有8%的人批评不文明行为、呼吁文明游园。此外,还有部分市民游客提出了一些治理建议,包括架设木栈道保护草坪、组建志愿者劝导队加强现场管理、设置提示牌合理引导客流等。下一步,街道将采纳其中一些操作性强的建议,让草坪以更好状态为市民游客服务。

本报记者 陈玺撼 见习记者 曹景秀

放学“无书包”给孩子带来什么 把书包留下 把好习惯带回家

这学期初,普陀区沪太路第一小学四年级(1)班打破常规,进行了一项全新的尝试:学生可以每天不背书包回家,放学前先自主整理,精准携带学习用品回家,可用简易小布袋替代书包。

让学生“轻装”回家的想法,源于该校老师对学生现状的观察:班级1/3左右的孩子经常会出现忘带学习用品、漏拿作业、书包杂乱无章等现象。由于书包里书本、练习册、文具繁多,有的孩子往往无从下手,难以厘清头绪。小学生正处于习惯养成的关键期,若减少物品数量,降低整理难度,或许能让学生主动承担起整理的责任。

实施之初,老师利用班会课,向学生们说明规则:每天放学后,利用10分钟时间,对照当天作业清单,自主梳理需要带回家完成的任务,只将作业本、必要的文具和复习资料等,装入统一小布袋,其余物品可以摆放在课桌内。没有了繁杂的物品、“沉重”的书包,学生们只需聚焦核心学习任务,清晰规划个人晚间学习和家庭活动。

小小的改变,迅速点燃了积极性。试运行一段时间后,家长也纷纷反馈:孩子回家后不再乱扔学习用品,能主动拿出小布袋完成作业、复习,睡前还会自己检查第二天要带的物品,自理能力得到提升。

自上学期以来,上海优化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从“无作业日”,到部分学校探索尝试“书包留校日”、“无书包日”,放学“无书包”,释放了什么信号?

放学“无书包”的探索,不仅是一次减负与习惯养成的教育尝试,带来身体上的轻松,放学路上的脚步轻盈,更是

习惯上的蜕变。过去,有的学生整理书包由家长“代劳”;如今,小布袋由学生自己全权负责,责任感在潜移默化中生根发芽。整理小布袋的过程,本质上是培养孩子的规划能力、责任意识和自理能力。

日前,教育部发布“基础教育规范管理负面清单20条”,其中强调严禁布置超过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总量和时长的作业,或布置重复性和惩罚性作业。

去年5月,上海优化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首次提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10条负面清单”,明确不得布置无效的重复性作业、不得随意拔高作业难度等。沪上一些学校更是为减负“放大招”:虹口区广中路小学的学生每周“无作业日”,不用背书包回家,可以带着由学校定制“承载了各类活动的‘成长文创包’”回家;还有些学校推出“书包留校日”,这一天,学生放学后把书包留在学校,当晚可自由安排,合理利用这段时间。比如与家长一同分享亲子阅读时光,其本质是启发轻松、高效学习,让人看到教育的另一种场景。

有效优化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还需要学生不断提高自主学习能力,学会时间管理,提升学习效率,避免做作业拖拉磨蹭等。小小布袋代替书包,装的不只是作业和文具,还承载了另一种教育智慧——一次“放下书包”的尝试、一次自主整理的体验,让孩子们在减负中学会规划,在轻松中养成习惯,在自主管理中主动成长,收获成长的力量。

本报记者 许沁

留言板

车道线一到雨天晚上就“消失” 道路安全不能跟着感觉靠盲猜

“车道线平时看着挺清楚的,一到下雨天的晚上就‘消失’了。完全无法辨别车道,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尤其是通过宽路路口时,只能凭感觉和对向车流猜测车道位置。”今年以来,解放日报·上观新闻“民声直通车”栏目收到不少车主反映,本市部分路段的车道线存在一到雨夜就看不清的问题。

对此,网友在上观新闻微信公众号评论区各抒己见。

Helena:长寿路也是这样,雨夜开车看不清车道线,看来不只是一条路有问题。

WJ:蓝村路南泉路路口下雨天也是这样,我的车在智驾状态下直接开到逆向车道上闯红灯了,直到南泉路上有车右转过才来发现。

QY:路口的导流线、道路的分隔线雨天看不清,这真的很要命,这是个很重要的道路安全课题。

袁芳:我尽量避免雨夜晚开车。可是工作原因不得不开车,一直以为看不清车道线是眼睛不行了。期待早日修复完成。

刘亮-上大:雨天夜晚行车,应该降低速度、加大车距。

明明就:现在许多人开车用辅助驾驶,车道线不清楚非常危险。

孤独的双鱼:划线的部位还很容易打滑,以前骑车的时候滑过。

陈亮:要耐久,又要防滑,需要价廉物美划线的漆。

珊珊:建议尽快完善相关规定,例如搞清楚不同材料的涂料能维持多久,从而制定不同的补涂频率,行车安全无小事。

本报记者 杨蓉 整理

列车被困,处置办法也“原地踏步”?

时评

胡幸阳

列车停摆断电、车内闷热缺氧、乘客砸窗被困,这样的事情又发生了。

3月29日下午,桂林北至珠海方向的D3665次列车,被困在一条隧道里3个多小时,车厢内全部停电。乘客反映,因空调不运行,车厢内闷热缺氧,有孩子被热哭,还有乘客疑似晕厥。有人提出要砸窗,列车员不让,并表示要请示列车长。

过去短短一年,相似事件已发生多次。2025年4月10日,湖州站接触网发生故障,造成列车停车断电近两个小时;7月2日,K1373次列车脱线停运约3小时,因车内空调无法运行,有乘客拿安全锤砸碎车窗通风;8

月4日,G3712次列车因设备故障在隧道内停车一个小时,断电致使车厢内空气稀薄。

铁路发生故障停摆,确实是难以避免的小概率事件。中国高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全球领先,每百万公里故障率显著低于国际通行标准,但发生事故后的处理,似乎还有进一步改善的空间。

此次停运事件,许多公众讨论仍然聚焦于电气和通风设备能否有更多冗余、应急处置程序能否更及时灵活、乘客“砸窗”是否属于“紧急避险”……这些探讨确实有现实意义,但如果每次讨论过后,情况还是没怎么改观,暴露出一个更值得关注的问题——铁路部门似乎还没有形成制度化的纠错和改进机制。

虽然几次事件都未出现妨害人员安全的情况,但这也只是属于侥幸。如果有乘客患有心脏病,如果滞留时

间更久,如果天气再极端一些呢?墨菲定律告诉我们,如果一个错误在发生的可能性,那只要重复行动,这个错误就一定会在某个时刻发生。

如果铁路部门觉得几次类似事件未造成严重后果,就不急于寻求系统性、根本性的解决办法,那事故一再发生甚至更严重事故的风险隐患就始终存在。反之,如果铁路部门在每次事件发生后都总结教训、及时改进,就能最大程度避免出现重大风险。

还是拿列车停运来说,可以先从更易调整的应急机制入手。网络视频显示,此次事件有列车员在车门上挂上安全网后打开了车门,让乘客透气缓解。是否可以在应急情况下拥有一层层的请示的桎梏,让真正在一线、了解情况的人有紧急处置的权力和能力?至于应急的硬件设施,也应多做评估,根据风险概率增设一定的兜底保障。

其背后更根本的问题是,有关部门是否把保障乘客身体健康、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原则?如果能遵循以人为本的根本理念,能再多一些底线思维,那相应的制度体系改进自然能尽快落地,公众也不会再“原地踏步”式讨论——延伸到公共事务的其他领域,也是同样的道理。



建言 投稿 爆料 求助
扫码参与互动

上海市促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规定

(2026年3月31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八十二号
《上海市促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规定》已由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3月31日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以下简称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推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更好满足企业和个人办事需求,促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促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市与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优化跨省(市)、跨部门、跨层级业务流程,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拓展线上线下办事渠道,通过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现企业和个人就近高效便捷跨省(市)办理长三角政务服务事项。

第四条 本市与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人民政府依托长三角区域合作三级运作机制,研究推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统筹协调跨省(市)、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

务领域重大事项。

第五条 本市与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共建长三角政务服务渠道,保障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线上平台运行,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市)网上办理。

第六条 本市与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加强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线下服务专窗建设,提供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相关咨询、帮办和代收服务。

第七条 本市与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推动线上线下办事渠道融合,在政务服务场所按需开设长三角政务服务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提供异地帮办、远程办理等服务。

第八条 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以及办事指南,方便企业和个人查询。

第九条 本市与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创新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服务模式,优化整合办理流程,强化跨省(市)、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和数据共享,实现接续办、集成办、免申办。

(一)对需要跨省(市)多地办理的迁出迁入、转移接续等政务服务事项,实行申请人在一地申请,多地协同接续办理;

(二)对涉及多个部门、关联性高、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跨省(市)办理事项,逐步实现一次申请,高效集成办理;

(三)对惠企利民政策,依托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线上平台,建设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主动推送跨省(市)适配政策,推动“免申即享”“直达快享”。

第十条 本市与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健全完善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服务标准、规范,明确业务流程程序 and 具体协同

分工;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化水平,推动企业和个人办理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等统一,加快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不同地域同标准办理。

本市与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按照国家规定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跨省(市)、跨部门、跨层级互通互认,并扩大其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范围。

本市与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推动生产经营和教育、就业、就医等领域服务信息、办理结果的互认共用。

第八条 本市与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强化长三角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完善长三角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政务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利用。

市数据部门与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数据部门按照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事项清单和高频办事需求,建立政务数据共享清单目录,推动业务数据标准统一,提升政务数据共享效率和供给质量。

本市与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依法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保障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依法保护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

第九条 本市与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在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中的应用,加强高质量数据集和语料库、可信知识库建设,强化政务算力支撑,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智能引导、智能预填、智能帮办等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

第十条 本市与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为企

业和个人提供多元高效便捷的服务途径。

鼓励银行、邮政等单位将政务服务事项接入其自助服务终端等,方便企业和个人就近办理。

第十一条 本市与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加强与国务院政务服务主管部门以及国家相关部门的沟通,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先行先试。

本市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先行拓展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模式,打造政务服务跨省(市)通办最佳体验地。

第十二条 本市与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依托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建立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企业和个人意见建议收集、流转、协同研究处理工作机制。

市数据部门与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加强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运行效能监测,持续提升服务质效。

第十三条 本市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重大政策、地方标准时,涉及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应当加强与江苏省、浙江省和安徽省的沟通与协调。

本市与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加强政务服务创新举措的交流互鉴,共同推动先进经验做法在长三角复制推广。

第十四条 本市将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纳入市人民政府重点工作,所需经费按照规定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 本市与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加强定期交流,开展联合培训;建立专家咨询制度,为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专业意见和技术支持。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